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工作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对民办高校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在学院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和监督、保障作用，保证党委会议的正常举行和科学决策，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学院事业发展，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教党〔2006〕31号）、《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民办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陕办发〔2008〕3号），制订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党委是学院的政治核心，必须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把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教育群众、凝聚群众、代表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重心，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学院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和组织保证。

第三条 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形式为党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四条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

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二）引导和监督学院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院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学院决策机构和院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三）支持学院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院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四）全面加强学院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六）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八）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组织制度

第六条 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七条 党委委员在集体讨论决定问题时，应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反映，除执行决定后引起严重后果的非常紧急情况外，必须坚决执行，不得公开地或变相地抵制，不得在党员和群

众中散布不满情绪和言论。

第八条 党委决定重大问题，应充分酝酿，再进行表决。少数人的个别意见，要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特殊情况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特殊情况下，也可向上级党委报告，请求裁决。

第九条 党委委员对会议集体讨论的涉密问题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泄露，不得将会议讨论情况和讨论问题时出现的分歧意见向外扩散，违纪者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第十条 党委书记应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委员的监督。党委委员应支持书记的工作，接受书记对自己工作的检查、督促，自觉维护委员会内部的团结，互相信任，互相谅解，互相配合，互相支持，互相监督。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委员会，其成员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届任期五年。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党委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延期或临时召开。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十三条 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举行。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要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十四条 严格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党委会议讨论决定问题，必须严格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重要的干部任免、奖惩等重大问题，可进行投票表决。党委进行表决时，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表决可采取举手、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严格遵循重大问题由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的原则。凡属党委职责范围所列的学院重大问题都应由学院党委会民主讨论，集体作出决定。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委会议的，书记或党委委员可临时处置，事后需及时向委员会报告，并接受检查监督。

第十六条 党委会讨论问题，实行一事一议。会议主持人要启发大家畅所欲言，把问题议透。委员要积极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因故未能到会委员的意见，可用书面形式在会上表达。

第十七条 党委会决定问题，实行一事一决。在一个议题经过充分讨论，意见一致或基本一致时，主持人应及时归纳综合形成决议。对需要表决的，实行逐项表决；实行投票表决的，当场统计并宣布结果。

第十八条 根据需要，党委会议主持人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章 重要制度

第十九条 集体领导制度。党委积极贯彻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

均须经集体讨论，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学习调研制度。坚持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精心组织学习内容，丰富学习形式，增强学习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根据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深入开展工作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思想理论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工作会议制度。党委会议根据学院实际工作的需要召开，一般每月召开一次。

第二十二条 组织生活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并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督促、检查党支部执行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情况，严肃组织生活纪律，提高组织生活质量。

第二十三条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坚持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加强对全体党员的正面教育、自我教育和党内外群众的评议以及党组织的考核，做好评选优秀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联系群众制度。党委班子成员要建立联系群众、联系师生制度，每位成员至少联系一名师生或一个学生班级或一个学生社团，通过定期召开群众座谈会、开展谈心活动、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开展调查研究，听取师生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师生关心的实际问题。

第二十五条 廉政建设制度。党委明确责任分工，建立责任分解、督促、考核和追究的各项办法，确保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党务公开制度。党委及时向党支部和广大党员、

教职工传达上级党组织的有关文件、决定，定期通报学院党委工作情况并接受监督，保证广大党员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六章 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

第二十七条 党委委员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学习现代大学的管理知识，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素质、业务修养、领导水平和管理能力，把自己锻造成成为政治坚定、业务精湛的研究型和管理型兼备的党务工作者。

第二十八条 党委委员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开创学院党的建设工作新局面。

第二十九条 党委委员要坚持继承和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作风以及学院的优良校风，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和走群众路线，坚持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工作原则，讲真话、办实事、求实效，以身作则，公道正派，清正廉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严格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规定中与本规则不符之处以本规则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